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

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国家、省、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部门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营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和谐安宁环境为抓手，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实现“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目标。

（一）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

安全生产，始终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盘、基本面，抓好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始终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

1、推动三个责任落实。一是推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

按照《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二是**推动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加强对各安全专委会开展工作的督导，完善各专委会配套制度，继续强化落实专委会在专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三是**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通过各项整治行动督促企业运用江西省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和企业主体责任报告工作。

2、提升三项能力。一是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能力。加强新《安全生产法》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二是**提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推动各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小微企业、“九小”场所和“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的整治，跟踪整改省市挂牌督办以及历年整治中发现的重大隐患。三是**提升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能力**。运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成果，推动全市智慧安全城市系统建设，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预警和防范。

3、加强三个建设。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推动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二是**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依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全民安全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三是**加强诚信机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诚信在企业信誉评级、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保险费率、财政奖补等方

面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全面履职抓好“大应急”

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训词精神，认真履行好综合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齐头并进，构建“大安全、大应急”体系，为做强做大做优大南昌都市圈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构建畅通值班指挥体系。一是根据应急部和省应急厅的要求，有序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横向到边（市直单位互联互通）、纵向到底（市、县、乡三级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网络；二是深化与公安、消防、交通、城管、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会商联动，确保及时、准确、高效获取第一手信息源；三是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提升信息研判能力、快速报送、指挥协调等方面能力，为领导决策指挥当好参谋助手、为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奠定基础。

2、加强各级应急预案修编。一是修订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全市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在各类预案中进一步理顺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指导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区开展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二是推动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普查工作，并将其评估成果作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的依据。三是强化应急预案管理意识，启动应急预案修订、编制、管理等相关培训，全面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水平。

3、协调指导开展应急演练。一是下达全市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原则上要求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必须每年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重点演练全市机构改革后职能变化明显、预案改动较大的预案。二是创新应急演练方式方法，重视应急演练评估和演练后的预案修订工作，切实做到应急有效果、有水平。三是突出指导、鼓励、扶持作用，市应急局要做好应急演练的指导工作，建议利用应急管理经费，建立应急演练奖惩机制。

4、有序推动救援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摸清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底数；完善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等救援专业装备，提高救援保障水平；二是组织开展危化品、高层灭火、车辆事故、潜水救援、绳索救援等高难度、高技术技能比赛，以赛促练，提升专业施救能力；强化联动协调作用，与邻近设区市构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三是建立与社会应急救援组织、救援力量的联动合作机制，建立社会应急救援队伍长效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力量。

5、切实抓好防灾减灾工作。一是以积极创建全国、全省和全市综合减灾示范单位为抓手，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等契机，强化防灾减灾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公众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推进基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抗击灾害的综合能力。二是以南昌县争创全国、全省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试点县为抓手，摸清灾害隐患底数。三是密切关注灾害性气候发生、发展、变化，做好灾前、

灾中和灾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四是**密切与消防救援支队的沟通；抓好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实现机构人员到位、经费保障到位、装备落实到位、营房建设到位、管理制度到位，全面提升火灾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和效率。

6、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一是加大市县两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乡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执法监管水平；二是创新监管模式和行政执法模式，根据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治理、专项整治；特别强化重大节假日及节后深入企业一线、深入作业现场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三是深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7、全力抓好综合管理工作

以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通过专题学、集中学等方式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培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抓好机关党建，营造干净干事的作风；发挥安委办协调职能，指导工信局、建设局、公安交管局、城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抓好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对外宣传工作，塑造应急工作良好形象；推动安全生产综合监测系统建设，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有序开展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加强县乡两级防汛抗旱能力建设，督促落实组织、预案、物资、队伍、经费等保障措

施；协调指导做好消防和森林防火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情况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对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或指导开展调查；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有序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人员队伍等建设，促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提升。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5 个，包括局本级和 4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南昌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南昌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南昌市减灾备灾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编制人数 9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3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数 88 人，其中：在职人数 88 人，包括行政人员 49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33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市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294.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2.70 万元，增长 50.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5.19 万元；上年结转 1398.8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市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294.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2.70 万元，增长 50.3%。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29.8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34.0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93.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 万元；项目支出 1264.21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264.2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3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10.5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61.0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3.4%；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8.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其他资本性支出 11.2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3%；其他支出 239.0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95.19万元，较上年增加925.09万元，增长95.4%。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7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8%；住房保障支出99.2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86.2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9.0%。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210.3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61.87万元，增长41.7%。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11.9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99.9万元，服务预算12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

(八)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资金27万元。

2. 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为公开招聘方式 100%

聘用人员年终考核结果合格以上 100%

时效指标: 聘用员工资按月支付 100%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 4.5万元/人/年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100%

可持续效益: 可复制性强 100%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6.34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3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三公”经费指标划转。

(二)公务接待费13.09万元,比上年增加1.99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三公”经费指标划转。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三公”经费安排调整。

三、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的具体说明

(一)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局本级)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本级)编制人数 49 人,实有人数 49 人,退休人员 14 人。

2. 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 2404.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1.64 万元,增长 41.2%。其中:财政拨款 1169.85 万元,上年结转 1234.53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总额 2404.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1.64 万元,增长 41.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78.6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17.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7 万元,其他支出 206.94 万元。

(二) 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 6 人,退休人员 7 人。

2. 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 272.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65 万元,增长 75.1%。其中:财政拨款 161.73 万元,上年结转 110.34

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272.07万元，较上年增加116.65万元，增长7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5.6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05.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74万元。

（三）南昌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编制人数20人，实有人数18人，退休人员1人。

2. 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310.42万元，较上年增加103.48万元，增长39.7%。其中：财政拨款310.42万元，上年结转0.42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310.42万元，较上年增加103.48万元，增长39.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8.6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1.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8万元。

（四）南昌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编制人数9人，实有人数9人。

2. 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161.57万元，较上年增加35.29万元，增长27.9%。其中：财政拨款149.75万元，上年结转11.82万

元。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161.57万元，较上年增加35.29万元，增长27.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5.1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6.45万元。

(五) 南昌市减灾备灾中心

1. 基本情况

南昌市减灾备灾中心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6人。

2. 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145.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3.86万元，上年结转41.78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145.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3.0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0.54万元，其他支出32.07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预算绩效目标表》
-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0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

贴。

(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安全监管: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应急救援: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震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震事务-其他地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